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邵阳心连心食品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意向协议为表达双方开展战略合作意向,属于框架性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后续的具体投资事项尚需另行约定,具体合作协议的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意向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8月3日与邵阳心连心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连心")签订了《投资合作意向协议》(以上及以下简称"本意向协议"),双方就在新邵县投资一家从事生猪屠宰业务公司事项达成合作意向。

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心连心签署本意向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意向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邵阳心连心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2753361628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曾放良

住所:新邵县酿溪镇新阳路157号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7日

经营范围: 果蔬罐头、肉制品加工、生产销售;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冷链物流;屠宰及肉类加工;农产品互联网上销售;互联网培训及相关服务;创业指导服务;国内物资贸易;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竹木种植、培育;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代办),货物整理,配载,联运服务,货运信息咨询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搬运装卸,国际货运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冷藏车道路运输,供应链管理与服务。

与公司的关系:协议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邵阳心连心食品有限公司

(一)合作情况

1、乙方以实物出资方式设立一家全资有限公司("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名称拟为邵阳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该公司注册地为邵阳市新邵县。

2、乙方将其名下生猪屠宰业务的相关不动产和动产出资目标公司,部分不动产和动产上有抵/质押的,由甲乙双方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方案。

3、乙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67%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意向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67%股权。

4、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通过协商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中确定。

5、除本意向中约定事项外,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其他事项在双方另行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中确定。

(二)其他

本意向为表达甲、乙双方关于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合作意向,具体股权转让内容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确定。

(三)协议生效

本意向协议自乙方签字及甲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签署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双方合作,有利于扩大公司生猪屠宰经营规模,推动及加快公司主业发展,拓宽公司业务区域范围,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本意向协议为表达双方战略合作意向的框架性协议,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协议存在的风险

本意向协议为签约双方表达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属于框架性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情况,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心连心签署的《投资合作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19-036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康隆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康隆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隆达国际")增资2,500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对外披露的《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近日,公司在香港办理完毕康隆达国际的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康隆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8号力宝太阳广场803室

3、注册资本:3500万美元

4、成立日期:2018年09月11日

5、注册编号:2744581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金融服务、供应链运营、技术咨询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19-037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资助对象:康隆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隆达国际")

●资助金额:2600万美元

一、提供资助概述

1、资助金额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康隆达国际提供2600万美元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三个月。

本次资助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资金用途

公司向康隆达国际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康隆达国际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

3、资金使用费

公司将按照年化利率1.50%收取资金使用费。

4、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名称:康隆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住所: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8号力宝太阳广场803室

3、注册资本:3500万美元

4、成立日期:2018年09月11日

5、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金融服务、供应链运营、技术咨询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康隆达国际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康隆达国际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越南的成本、税收、区位优势,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拓展国际市场,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为公司发展带来多方面的益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

本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康隆达国际提供财务资助主要基于康隆达国际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的需要, 有利于加快公司生产基地国际化的步伐,降低国际贸易形势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更快更好发展。

本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对本次财务资助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9-057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7月3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巍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19年6月30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19年度国内地铁盾构机租赁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业通联(天津)有限公司的部分盾构机固定资产出现较长时间闲置, 存在减值迹象,4台盾构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净值为8,423.55万元, 预计可收回金额为4,993.60万元,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需计提减值准备3,429.95万元。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9-058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7月3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崔倩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19年6月30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19年度国内地铁盾构机租赁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业通联(天津)有限公司的部分盾构机固定资产出现较长时间闲置, 存在减值迹象,4台盾构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净值为8,423.55万元, 预计可收回金额为4,993.60万元,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需计提减值准备3,429.95万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9-059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700万元至4,500万元	盈利:849.06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因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根据公司聘请的拟置出资产评估机构于2019年5月27日出具的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判断拟置出资产整体上不存在减值迹象。在审计机构进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拟置出资产审计工作中,审计机构认为公司此次重大资产出售系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相关拟置出资产目前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范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进行减值测试时,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因此,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19年6月30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19年度国内地铁盾构机租赁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业通联(天津)有限公司的部分盾构机固定资产出现较长时间闲置,存在减值迹象,4台盾构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净值为8,423.55万元,预计可收回金额为4,993.60万元,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需计提减值准备3,429.95万元。

鉴于该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 公司于2019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议案。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基于减值测试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导致公司半年度业绩亏损,因公司知悉拟置出资产审计机构对于资产减值的意见发生于规定的半年度业绩预告最晚披露时间之后, 导致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发布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情况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2、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112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蓝光01"公司债券利率调整后起息日及计息期限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16蓝光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0号)。经事后检查,现对公告中利率调整后起息日及计息期限更正如下:

公告原文:

调整后起息日:2019年9月16日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190bp。自2019年9月16日起至2021年9月14日,本品种债券票面利率为7.4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现更正为:

调整后起息日:2019年9月14日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190bp。自2019年9月14日起至2021年9月13日,本品种债券票面利率为7.4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113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蓝光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4

回售简称:蓝光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12日和2019年8月13日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9月16日

特别提示

1、根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及第4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190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7.40%。

2、根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约定,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蓝光01,代码:136700,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或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日(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12日及2019年8月13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蓝光01"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4、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即2019年8月9日-2019年9月9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9月16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蓝光01"债券。请"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6、本公告仅对"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蓝光01"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9月16日)。

8、发行人可视本次回售情况对回售部分债券进行转售。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	指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16蓝光01	指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回售	指	"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蓝光01"债券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9月16日(2019年9月14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2019年9月16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期限	指	"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时间,为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12日及2019年8月13日
付息日	指	"16蓝光01"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在该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9月16日(2019年9月14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2019年9月16日);若投资者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9月16日(2019年9月14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2019年9月16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9年9月16日(2019年9月14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2019年9月16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蓝光01(136700)。

3、发行规模:30亿元。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及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当前票面利率为5.50%,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及第4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190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7.40%。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及第4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190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7.40%。

8、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若发行人于第3年末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放弃行使赎回选择权,即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或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在第3个计息年度日或第4个计息年度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或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9月14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9月16日(2019年9月14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2019年9月16日);若投资者在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9月16日(2019年9月14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2019年9月16日)。

13、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4。

2、本期债券回售简称:蓝光回售。

3、本次回售申报日: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12日及2019年8月13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即2019年8月9日-2019年9月9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9月16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发行人将于2019年9月16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9、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蓝光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0、发行人可视本次回售情况对回售部分债券进行转售。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9月16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8年9月14日至2019年9月13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50%。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16蓝光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4.0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6蓝光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 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12日及2019年8月13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4,申报方向为卖出。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9月16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9年8月2日	发布关于"16蓝光01"回售的公告
2019年8月5日	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8月6日	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8月7日	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8月8日	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8月9日	回售登记期第一天
2019年8月12日	回售登记期第二天
2019年8月13日	回售登记期第三天
2019年9月10日	发布回售结果公告
2019年9月16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6蓝光01"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9月16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蓝光01"债券。请"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蓝光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3、利息的税务处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6蓝光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4.0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6蓝光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5.00元(含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11月2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八、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武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9号

电话:02887826457

传真:02887826390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寇志博、杜涵、张宝乐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电话:010-60837524

传真:010-60833504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股票代码:601339 股票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9-026
债券代码:136645 债券简称:16百隆01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百隆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27

●回售简称:百隆回售

●回售价格:按面值100元/张

●回售登记期:2019年7月30日、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1日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1,600,000手(1手为10张)

●回售金额:1,600,000,000.00元(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8月22日

根据《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约定,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于2019年7月25日披露了《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百隆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和《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百隆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7月26日、2019年7月29日和2019年7月30日披露了《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百隆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百隆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百隆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16百隆01"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决定在回售登记期(2019年7月30日、2019年7月31日和2019年8月1日)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百隆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6百隆01"的回售数量为1,600,00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600,000,000.00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8月22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 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4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1日、2019年8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价格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1日、2019年8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此情形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情况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6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碳化硅长晶成套设备定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订概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露笑蓝宝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蓝宝石")与国宏中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宏中宇")签订的《碳化硅长晶成套设备定制合同》,合同总金额 1.26亿元人民币。

二、协议相关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国宏中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GW4B7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3号楼12层1204

法定代表人:李朋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7日

营业期限:2017年08月07日至2037年08月06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体育咨询;企业策划;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包装服务;翻译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调查;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黄金制品、医疗器械Ⅰ类、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化肥、农药(不含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农膜、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汽车;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国宏中晶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 国宏中宇及其股东国宏中晶集团有限公司与露笑科技无关联关系, 与露笑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国宏中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内蒙古露笑蓝宝石有限公司

1.合同设备信息表

产品名称	数量	总金额(人民币元)	交货期	备注
碳化硅长晶炉成套设备	80套	126,000,000.00	详见合同的交货期条款	分批交货
合计(人民币元):126,000,000.00元		大写:壹亿贰仟陆佰万元整		

2.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分批执行,分批制造,首先进行第一期设备的制造,本合同签字即生效,甲方按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1.合同签订后的1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第一期设备总金额的10%作为定金;

2.2.本合同签订后28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设备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3.收到甲方预付款50天内,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制造进度通知后三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设备总额的20%作为设备制造进度款。

2.4.收到甲方预付款70天内,乙方设备应部分制造完毕,且完成双方参与的出厂验收合格后(出厂验收是指设备的运动精度、极限真空度、漏率,循环水的漏水试验),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发货通知后三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设备总额的20%作为设备发货款。乙方开始按照甲方指定批次和地点按照计划发货。

2.4.甲方收到合同设备,且调试安装完成后,经测试达到设备验收标准后,经双方书面确认,于确认后的10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设备总额的15%作为设备验收款。如果货到90日内甲方不组织调试验收,视产品符合质量要求,视同验收合格。

2.5.第一期设备总额的5%作为合同质保金,在设备验收合格质保期满12个月后七日内或甲方收到乙方全额不可撤销质保金银行保函后七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3.合同的交货期

设备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现场,原则上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

收货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甲方应在设备发货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四、签署合同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总金额为1.26亿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17%,若本次合同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上述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况。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合同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9-047
债券代码:136404,136581,136666 债券简称:16外高01,16外高02,16外高03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外高03"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3

●回售简称:外高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12日、2019年8月13日

●回售撤销期间:2019年8月9日至2019年8月26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8月30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有权在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6外高03",债券代码:136666,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44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3.38%,并在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6外高03"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12日、2019年8月13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外高03"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在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上调"16外高03"票面利率的决定。

4、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5、根据2019年6月21日上交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日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交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

6、本次回售等同于"16外高03"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30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外高03"债券,请"16外高03"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7、本公告仅对"16外高03"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外高03" 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 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8、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外高03"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外高03"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现将本公司关于"16外高03"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6外高03",债券代码"136666"。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94%,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2016年8月30日。

12、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8月3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8月3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不提供担保。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2017年6月22日,新世纪评级出具了2016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A级,维持公司债券信用等级AAA级,评级展望稳定;2018年6月22日,新世纪评级根据公司提供的经审计的2017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及相关经营数据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维持公司债券信用等级AAA级,评级展望稳定;2019年6月18日,新世纪评级根据公司提供的经审计的2018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及相关经营数据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 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维持公司债券信用等级AAA级,评级展望稳定。

1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的分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2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94%,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2、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2016年8月30日至2019年8月29日)票面利率为2.94%,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44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9年8月30日至2021年8月29日)的票面利率为3.38%,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03

2、回售简称:外高回售

3、本次回售申报期: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12日、2019年8月13日

4、回售价格: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根据2019年6月21日上交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日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交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上调"16外高03"票面利率的决定。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8月30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外高03",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外高03"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8月30日至2019年8月29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2.94%。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9.4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帐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六、回售申报期

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12日、2019年8月13日。

七、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16外高03"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确认的债券在回售申报当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外高03"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12日、2019年8月13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3,申报方向为卖出。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外高03"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外高03"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外高03"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30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的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9年8月2日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9年8月5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8月6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8月7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12日、2019年8月13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9年8月16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9年8月28日	发布本次回售结果的公告
2019年8月30日	付息日/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6外高03"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6外高03"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30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6外高03"债券。请"16外高03"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 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外高03"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889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999号森兰国际大厦B座15-16楼

法定代表人:刘宏

联系人:陈晓青

电话:021-51980848

传真:021-51980850

2、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周伟

联系人:周伟

电话:021-68801581

传真:021-68801551

3、联席主承销商

(1)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项目负责人:李一峰、陆晓静

项目组人员:李挺、刘磊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2)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王恺

项目组人员:李根

电话:021-38565454

传真:021-38565905

4、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888760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5日